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52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352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月22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eal]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9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49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450,077.6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040,922.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0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1,199.71
合计		118,665.52	106,904.09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7,10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581.02	2,581.02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4,238.06	4,299.79	4,299.79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39,087.32	10,225.44	10,22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1,199.71	-	-
合计		106,904.09	17,106.25	17,106.25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450,077.69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8,962,264.15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87,813.54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87,813.5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905,660.38	943,396.23	943,396.23
2	律师费用	1,021,705.47	1,021,705.47	1,021,705.47
3	会计师费用	1,320,754.72	1,320,754.72	1,320,754.72
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5	发行手续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	60,447.69	60,447.69	60,447.69
合计		12,450,077.69	3,487,813.54	3,487,813.54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